

法学教育中法律思维模式培养的反思

许 硕

(商丘师范学院 政法系,河南 商丘 476000)

【摘要】在我国法学界有关法律思维模式培养的研究尚属薄弱环节,甚至在正规法学教材中也很难找到法律思维模式培养的内容。但是在法治背景下研究法律思维意义重大,其不仅是法律职业者对自身工作方法的反思,更是凸显法治自身张力的积极尝试。

【关键词】法律思维模式;法学教育;法治

【中图分类号】D9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1)02-0094-03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的转型,中国的法治建设也正一步一步地从传统向现代化迈进。然而,在此过程中,传统的法律思维模式与现代化的法律思维模式不断地发生冲突、碰撞,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中国法治的现代化进程。法律思维是法律人最为重要的思维形式,是处于特定角色的法律人依据法学原理和特定法律条文来解析法律现象、判断法律问题、解决法律纠纷的思维结构、方式与类型,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人们对法律的基本判断。而法学教育过程是师生教与学的互动展示过程,也是教师反思教学方法的过程。因此在法学教育过程中对师生的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也是值得我们反思的。

一 法律思维模式的内涵

现代社会中的法律职业群体,包括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律师、法学教授,他们共有一个思维方式,就是法律思维。但到目前为止学界对法律思维的概念并没有形成共识,存有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有学者认为法律思维模式是指“生活于法律制度架构之下的人们对于法律的认识态度,以及从法律的立场出发,人们思考和认识社会的方式,还包括在这一过程中,人们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1]有学者则认为法律思维模式是按照法律的规则、原则来观察、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思维方式,法律思维应归属于这种思维模式。^[2]另有学者则是从法律职业的角度揭示什么是法律思维:职业法律思维是指运用法律基础理论、专业术语、专业逻辑分析、判断问题的认识过程,就是像律师或者法官那样思考问题。^[3]

可见,法律思维作为思维的一种,具有思维的一般特性,它与一般思维所不同的是具有“法律”这一定语。因此,要界定法律思维的概念,首先应从思维的特征的角度出发研究。从思维主体上看,法

律思维是以特定法律职业群体为主体的思维;从思维内容上看,法律思维包括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从思维方式方法上看,法律思维是人们以法律为基础,以法律方法来对某件事进行思考的思维模式。

综上所述,法律思维模式是以特定法律职业群体以法律基础,通过法律方法以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为内容,对某件事进行法律意义上的解读并对加以解决的思维模式。

二 法学教育中法律思维模式培养的意义

所谓法者,定分之争也。可见,要想成为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要同时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运用法律知识解决社会纷争的能力。因此,高校法学教育不仅要传授法律专业知识,更要实现法律思维模式养成的功能。从某些方面来讲,法律思维模式的养成比法律知识的学习更为重要:法律并不纯粹是一种专业训练的对象,而是人们可以从中学学习清晰的思维、透彻的表达以及练习修辞技巧的一个领域^[4]。同一般理论教育相比较,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就在于其引导学生形成法律思维,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模式,以期使学生在走出课堂之后能够对各种社会纷争用法律的方式予以解决。因此在我国高校法学教育中对法律思维模式的培养对实现我国依法治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一,法律思维模式的养成有助于当代高校学生人格构成要件的具备。我国要构筑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一个法治社会,法律必将渗透到社会各个领域。要适应这种法律化社会生活和生活方式状况,高校学生必须培养法律思维模式,以法律思维的角度去观察和思考在学习和工作中出现的形形色色的各类事件。同时,在法律思维模式的培养过程中,能够提高大学生对法律价值的认知能力,树立正确的法律价值观,能够以理

收稿日期:2011-03-18

作者简介:许 硕(1982-),女,河南商丘人,助教,国际法学硕士。

性和公平,正义等法律价值的理念来看待社会与生活。

第二,法律思维模式的养成可以使得高校学生在走出校门之后能够适应社会的发展和变化。随着法治社会进程在我国的不断推进,懂法和守法这种低阶层面的方式已经不能适应法治社会的要求,随着法治社会中法律调整手段和方法的范围及其方式的推进,法律已走进高校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从一定的角度来看,当代的社会生活就是一个法律关系交织而成的社会网。作为一个当代的高校学生,在社会生活已经被法律关系网逐步覆盖的情况下,就需要以一种法律性质上的思维面对社会生活中形形色色法律问题,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他人以及社会和国家的一切合法权益。

第三,培养法律思维模式更有利于我国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所谓依法治国,就是要求国家的治理要体现人民意志和社会发展规律,国家的政治、经济运作、社会各方面的活动统统依照法律进行,而不受任何个人意志的干预、阻碍或破坏。依法治国作为我国法制建设的主题思想,它的实现面临着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除了需要建立健全的法律制度外,更需要全民具备法律意识和树立法律信仰,养成法律思维模式。有学者指出:“法治固然取决于一系列复杂的条件,然而就其最直接的条件而言。必须存在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思想方式,即只有当人们能够自觉地而不是被动地,经常地而不是偶然地按照法治的理念来思考问题时。才会有与法治理念相一致的普遍行为方式。”^[9]看得出来,法律思维模式对构建法治社会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在高校法学教育过程中对当代大学生的法律思维模式的培养,这直接影响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施行。

三 我国法学教育的现状分析

法律思维模式是法律意识和法律文化的统一,高水平的法律思维模式是实现法治的必经之路,而法律思维模式的培养的主要途径则是高校法学教育,然而目前我国高校法学教育在法律思维模式的培养上存在着诸多问题:

首先,高校法学教育的目的缺乏明确性。居于高校法学教育中的核心地位的教育目的能直接影响到我国法学人才的培养以及法治建设的成功与否。高校法学教育的目标是根据一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状况来确定的。虽然我国高校的法学教育自改革开放以来可以说是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我国的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的需

求长期脱节和分离,高校法学教育仅仅是一种灌输知识的过程,而忽略了对学生法律思维模式的培养。其结果就是大多数法学专业的学生能够背诵大量法律条文,而对如何运用法律知识来解决案件却不知从何入手。

其次,高校法学教育以规范化和标准化教育为主,这种教育模式不利于学生法律思维模式的培养。众所周知,现实社会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纷争,面对这些纷争如何用同一部法律来化解就成为了一项富有创造性的工作。在众多高校的法学教育方案中却难以发现能致力于这种创造性法律思维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的课程。高校法学教育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关键之所在,这就要求高校法学教育应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价值观,注重在在法律价值冲突的关系中进行法律思维训练。如果教学过程仅仅只是让学生以已知的案件材料为基础来编写起诉书或者是抗辩意见,法庭辩论也是双方沟通的结果,那么这种教学只会束缚学生创造性的思维,无法真正提升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更谈不上法律思维模式的培养。

最后,目前我国高校法学教育教学方法多数还是以“填鸭式”为主导。这种教学方法的弊端显而易见:课堂教学缺乏沟通和交流,这会使得学生没有发表自己观点的机会,久而久之就会使得学生习惯于老师的传授,而不会再去主动思考,进而使其创造性和发散性思维能力消失殆尽。这无疑会严重约束教学内容的多样化和学生创造性的发挥,从而导致法律思维养成型教学受到严重抑制。

四 我国高校法学教育中法律思维模式培养的思考

随着我国法治社会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高校学生已经不能再停留于掌握某些基本的法律常识,也不能再满足于培养基础的法律意识,而应当努力培养法律思维模式。法律思维模式的培养既是当代高校学生塑造现代人的个性和适应现代法律生活的需要,同时也是建设法治社会的需要。对此,高校法学教育应当以下方面着手,进行一个从传授法律知识的教育到法律思维模式培养和法律知识传授并重的转变。

首先,应当明确高校法学教育的目的。法学教育是现代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今社会中高校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法律人才、传播法律知识和推进法治社会进程的重要任务。法学泰斗燕树堂就曾在《法律教育之目的》提到:“法律教育于训练所得专门知识外,尚需有别种的东西,以为调

剂。”而“别种的东西”指的就是“法律头脑”，即法律思维模式。因此高校法学教育的目的不仅是传授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法律思维模式和法治理念的培养。

其次，高校中的法学教育方式不应再一味地追求教育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应当允许个体差异化的出现。单纯追求标准化式的教育，短期内可能实现教学的目的，但长此以往，必然会导致群体性的思想僵化，主动思考意识的削弱。一旦缺少了创新意识，高校法学教育就会陷入一个恶性循环：呆板的教育只能传播僵化的知识，而僵化的知识则约束创新意识。构建法治社会不可或缺的是创新的法治意识，而高校法学教育则承载着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任务。因此在高校法学教育中应引入创新意识，注重在法律价值冲突的关系中进行法律思维模式的培养。

最后，高校法学教育课堂教学方式应引入诊所式法律教育。“法律诊所教育”是指法学教育的方法借用医科教育中学生在诊所实习的教育模式，通过让学生承办真实案件，面对真实的客户和真实的对

方当事人，使学生掌握办理法律案件的技巧和技能，使学生了解什么是法律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学会怎样培养法律人的思维模式，从而为将来成为合格的法律人才打下基础。^[6]相对于传统的法学教育方法，诊所教育更加注重创新，并且在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上有着传统法学教育不可比拟的优势。通过对真实案例的接触，更能培养学生如何利用法律思维对案件进行观察和剖析的能力，教会学生如何创造性、批判性地认识法律和理解法律。

博登海默说过，“教授法律知识的院校，除了对学生进行实在法规和法律程序方面的基础训练以外，还必须教导他们像法律工作者一样去思考问题和掌握法律论证与推理的复杂艺术。”^[7]而法律思维模式的培养就是一种以法律工作者的角度去思考 and 剖析案件背后的价值冲突的复杂艺术。高校法学教育承载了法律知识传播、法律传统承继等等功能，其中不可或缺的就是法律思维模式的养成，这又是影响我国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因素。在我国高校中要实现法学教育的法律思维模式培养的功能任重而道远，这需要法学界同仁们的共同努力。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湛洪果. 法律思维: 一种思维方式上的检讨[J]. 法律科学, 2003, 2.
- [2] 郑成良. 论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0, 4.
- [3] 陈金钊. 法律思维及其对法治建设的意义[J]. 法商研究, 2003, 6.
- [4] 茨威格特, 克茨. 比较法总论[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242.
- [5] 郑成良. 论法治理念与法律思维[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0, 4.
- [6] 甄贞. 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231.
- [7]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63.

Introspection on Cultivation of Legal Thinking Mode in Legal Education

XU Shuo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Shangqiu Normal College, Shangqiu, Henan 476000)

Abstract: At present, research of the legal thinking mode is still weak in our country's jurisprudential circle, and even in the regular legal textbooks legal thinking mode is absent. However, it's significant to study legal thinking mode in society with rule of law. Therefore, it's not only an introspection of legal practitioners on working methods, but also a positive try on representing effort on rule of law.

Key words: Legal Thinking Mode; Legal Education; Rule of Law

(责任编辑:李 进)